

檔號：EMB(RP)3410/2/06

教育局通函第 47/2006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47/2006 號)

分發名單：各採用中文授課的 資助中學、按位津 貼中學、官立中學 和直接資助計劃中 學的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及採用英 語授課的資助中 學、官立中學和直 接資助計劃中學的 校監／校長一備考
--	---

為採用中文授課的中學提供資源 以支援英語的教與學

摘要

本通函旨在(a)通知各採用中文授課的資助中學、按位津貼中學、官立中學和參與直接資助(直資)計劃的中學有關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的資源安排；及(b)邀請在初中階段採用中文授課的中學(中中)申請參與一項提升英語水平的計劃。

背景

2. 教育統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向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提交《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報告》)¹，並獲教統局全盤接納。修訂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執行細節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2006 號](#)公布。至於《報告》所詳述有關修訂後的教學語言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實施。簡略而言，我們會繼續以母語作為中學的主要教學語言。有意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採用或繼續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須於二零零八／零九學年完結前，向教統局證明他們已符合三項先決

¹ 《報告》內文已上載於網址 http://www.e-c.edu.hk/reform/resources/MOI&SSPA_report_Chi.pdf

條件。學校若要改變教學語言，將由中一年級開始，逐年推展至各級，並於實施前約一年公布有關改變，以配合下一年度的中一收生程序。屆時，我們會另行通知學校有關申請程序的細節。

3. 正如《報告》所建議，學校無論採用哪一種教學語言，都應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報告》已在第四章詳述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在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方面可採取的不同策略。本通函主要述及政府所提供的額外資源及有關的執行細節。

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4. 政府已向語文基金注入新資金，並已撥備款項為中中及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英中)提供非經常性的津貼，用作提升學生英語水平。在中中方面，政府會推行一項提升英語水平計劃(計劃)，讓學校透過策略性的規劃及整體性的校本計劃，提升學校的專業能力，以加強英語的教與學，確保學生以母語學習非語文科目的同時，亦能學好英語。

5. 參與計劃的學校一般會在六年內獲發一筆有時限的津貼。在現階段，每所學校所得的津貼額未有設定上、下限。為了方便預算，我們根據個別學校初步訂定的校本計劃，預計每所學校每年需要不多於五十萬元，最多用六年的時間提升學校的專業能力。每所學校實際可得的津貼額則視乎其建議及推行策略。

6. 計劃的主要特點如下：

資格

(a) 所有資助中學、按位津貼中學、官立中學或直資中學，如在初中各級的所有非語文科目採用及將會繼續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均合資格申請。

申請

(b) 合資格申請的學校可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內遞交

申請，有關計劃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的任何時間開始實施。在這寬鬆的時限內，學校可彈性地考慮提出申請和實施有關計劃的適當時間(請參閱第 7 段及附件 III)。

- (c) 教統局將設立小組，成員包括語文教育專家及教統局代表，負責審閱每份計劃書，就學校建議措施的適切性和可行性提供意見，以及建議所需的津貼額。專家小組將不會以單向方式進行審批，而是與有關學校的校長及教師進行專業晤談，就個別學校的情況，協定適切的策略及推行計劃。

津貼的用途

- (d) 學校應運用所得的津貼支援學生在母語教學的環境下提升英語水平。由於津貼屬非經常性質，有關措施原則上應以提升學校的專業能力為主，從而提高學生的英語能力，使這計劃結束後仍有可持續的成效。
- (e) 由於個別中中在學校文化、學生能力、現時教授英語的做法等方面都有不同的發展階段，學校應以校本方式訂定有關計劃。
- (f) 學校亦應整合現有的資源及措施，從而制定全面及連貫的計劃，確保所得的額外資源能對學生的英語學習帶來明顯及可持續的成效。

表現協約

- (g) 在獲得批核後，每所學校須與政府簽訂「表現協約」，列明指定的條款及在這計劃下的校本策略及推行計劃，並包括在接受撥款期間(一般約為六年)在「投入」措施和學習成果方面可達到的表現指標：

— 在「投入」措施方面，主要是學校遞交並與專家小組協定的整體性校本計劃所涵蓋的措施—可參閱附件 I

的(乙)部。我們鼓勵學校全校參與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及增強學校整體專業能力，以幫助學生學好英語。因此，有關措施毋須局限於支援英文科教師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

一 在學習成果方面，學校可根據本身的情況和「投入」措施訂定有關的目標。學校應先訂定中期目標，例如在六年的撥款期內，在第三年完結時預期能達到的目標。有關目標應包括可量度和得到廣泛認受的準則，及／或其他成效指標。例子載於附件 I的(丙)部。

- (h) 參與學校須將推行計劃納入學校發展計劃之內，並在周年校務報告中匯報進度和評估結果。此外，在有需要時，向教統局提交經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的財務報告。在一般情況下，學校所得的撥款，將按照預計的開支，每年獲得發放。
- (i) 在計劃的中段，教統局將與學校共同進行中期檢討。是項檢討將評估學校是否致力推行「表現協約」所訂立的措施，及是否已達到中期目標。學校亦可藉此機會，就餘下撥款期內在「投入」措施和學習成果方面的目標，提出修訂。教統局會因應中期評估結果，與學校商討在餘下的撥款期內，原訂的「投入」措施、學習成果目標和所需的財政支援是否仍然適切。任何學校如未有善用在這計劃下所獲的額外資源及／或未有盡力履行「表現協約」的條款，政府有權停止撥款予該學校。
- (j) 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學校在母語教學的環境下加強力度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因此，參與學校必須承諾在推行計劃期間，繼續採用母語教學。學校若不履行這個承諾或在缺乏充分理由下在撥款期內退出計劃，學校須退還在這項計劃下曾獲撥的款額予語文基金。有關還款須從其非政府經費撥出。

7. 我們現邀請學校申請參與這計劃。學校可衡量本身工作的優次及因應這計劃的寬鬆時限，考慮於何時提出申請及何時開始實施有關措施。一般而言，學校需預留足夠時間（大約六個月）讓教統局處理有關申請。假設學校希望在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展這項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就應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申請，否則教統局難在學校如期展開有關計劃前完成審議的工作。為方便教統局策劃有關工作，請有意參與這項計劃的學校在附件 III顯示你們暫定的申請時間，並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574 0340／2904 7387）交回教統局。

8. 申請參與計劃的學校須填妥附件 II的申請表，並夾附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的策略及推行計劃書。為減省教師的工作量，計劃書應盡量精簡，篇幅以不多於五頁為宜。學校可用摘要形式或簡報（powerpoint）檔案形式撰寫計劃書，並在與專家小組進行專業晤談時加以闡釋。擬備計劃書的一般指引和範本載於附件 I。

以現金津貼取代額外教師職位

9. 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現時可獲提供額外的英語教師，以加強英語的教與學。為增加資源調撥的靈活性，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開始，學校可因應本身的情況，選擇以現金津貼取代部分或全部的額外教師職位。學校只有在有關的額外教師職位出現空缺時，才可選擇這項現金津貼。學校作出選擇後，便不得撤回。津貼額則以有關的基本職級的中點薪金²，加上強積金計劃下的僱主供款計算³。現金津貼須用作聘請英語教師或其他與英語的教與學有關的用途⁴。如學校決定選擇現金津貼，可填妥附件 IV的表格並交回教統局。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現時亦可選擇暫時或永

² 目前，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的中點薪金分別為總薪級表第 25 點及第 19 點。

³ 學校應就有關的現金津貼設獨立帳目，記錄收入和開支。學校可累積的餘款以該年度所獲撥款的十二個月津貼額為上限。學校可使用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填補現金津貼未能支付的開支，若仍有赤字，則須由學校本身的經費填補。

⁴ 有關聘請教師及／或僱用外間服務的事宜，學校可參考相關的通告及／或資助則例內的一般指引。

久凍結不超過 10%的教員編制，按「代課教師津貼」下已經調高的津貼額，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換言之，這些學校已可透過這途徑，以現金津貼取代部分教師職位，並用以加強英語方面的教與學。

簡介會

10. 我們將為各中中舉辦兩場內容相同的簡介會。我們除了介紹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詳情及其他相關措施外，亦會一併介紹修訂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請參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2006 號](#))。學校可派兩至三名代表出席以下其中一場簡介會。請學校填妥附件 V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574 0340／2904 7387)交回檢討及策劃組。簡介會的安排如下：

日期	程序	地點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五分 至五時	<u>第一部分</u> ：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 三時十五分 簡介修訂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新界荃灣大河道72號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對象為新界各區、西貢、深水埗及九龍城區的中中)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五分 至五時	<u>第二部分</u> ： 下午三時三十分至 五時 簡介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其他相關措施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345號上環市政大廈5樓 上環文娛中心劇院 (對象為香港島各區、離島、觀塘、黃大仙及油尖旺區的中中)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與李美歡女士(電話：2892 6625)或陳蕭淑芬女士(電話：2892 6628)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林樊潔芳代行)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擬備策略及推行計劃書的一般指引

計劃書可以摘要形式簡述大綱，篇幅約為五頁；或以簡報（powerpoint）檔案形式表達。一般而言，計劃書可包括以下四部分：

（甲）現況

扼要地分析學校在英語教與學方面的現況及需要，包括資源調配的現況（包括現有的額外英語教師，現行的策略／措施和成效）。

（乙）整體性的校本計劃

- （i）簡述學校參與計劃後，是否會繼續推行或修訂上述（甲）部的措施。
- （ii）扼要列出學校將會在這項計劃下推行的措施。
- （iii）扼要列出學校在其他計劃／經費支援下推行的措施。

學校在擬備以上（i）至（iii）項時，可參考以下幾個範疇及其中的一些例子：

- 加強教師隊伍的專業發展－

（例如大部分英語教師都持有主修英國語文的教育學士學位、或主修英國語文的學士學位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課程主任或英文科科主任修讀適切的專業提升課程；為英語教師及／或非語文學科教師設計專業發展計劃（在學校提升英語的整體策略上，非語文學科教師亦擔當著重要的角色）；透過本地／海外沉浸課程加強教師在課程發展及教學法方面的能力；與國際學校建立交流網絡等。）

- 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

（可包括校園環境和推廣學生使用英語兩方面。在校園環境方面，例如張貼英語告示／學生作品、英語宣布／廣播、購置英語學習資源或硬件等；在推廣學生使用英語方面，例如推動在課堂以外使用英語、舉辦英語活動、聘請專業人士以帶領話劇、辯論、演講、創意寫作等英語學習活動，以期教師和學生能從中掌握有關的知識及技能，日後能帶領這些英語活動等。）

- 有效調配英語教師－
(例如推動專科教學、有效調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等。)
- 發展整體的課程計劃－
(例如加強英語學習在各個重要學習階段的銜接、有效地利用各種評核模式回饋教與學、在課外／校外時間多用英語、結合閱讀計劃於課程內等。如果學校在初中以英語進行延展教學，或在高中的個別科目／班級採用英語授課，則可推廣跨課程英語學習。)
- 英語教師及非語文學科教師之間建立協作和反思的教學文化－
(例如安排共同備課時間、推廣同儕觀課、為進行行動研究創造空間、發展跨課程英語學習、與專家／大專院校建立伙伴關係等。)

(丙) 預期達到的學習成果

- 學校可考慮其收生狀況，學生在其他方面所得的支援(例如家庭支援)，以及他們的學習需要(例如學習英語的動機和信心)，制訂學習成果目標。
- 學校毋須特別為每一項措施制訂個別目標，而是應就實施有關措施後學生的整體表現，訂定一項或數項具體目標。有關目標應包括可量度和得到廣泛認受的準則，及／或其他成效指標。(可量度和得到廣泛認受的指標可包括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合格率／優良比率的升幅或增值，或全港性系統評估結果所反映的學生表現。其他目標應著重成效，也可集中於學生在英國語文科個別範疇(例如會話、寫作等)的表現，學校可以學生的課業表現及校本評估的結果作為指標。其他成效指標可包括學生在日常生活更多以英語溝通、學生在校內及校際英語活動(例如英語周、朗誦節)的成就。)

(丁) 預算

學校應列出每項改善措施每年所需的支出，及預算在六年的總開支。部分措施或需聘用教職員(例如教師、教學助理、

技術員等)、或聘請專業人士，或採購物品，學校可在計算開支時預留小部分款項，用以支付相關的行政費用，例如聘用兼任職員協助實施計劃的行政工作。請盡可能依照相關的通告或資助則例辦理採購及聘任的事宜。在預算開支時，學校亦可參考其他由政府資助的計劃（例如優質教育基金）下，一般採用的成本價格。

(範本)
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策略及推行計劃書

學校

(甲) 現況

(乙) 整體的校本計劃

(丙) 預期達到的學習成果

(丁) 預算

由這項計劃提供資助的 措施／活動	預計開支	實施時間 (年／月)
(1)	\$ xxxx	
(2)	\$ xxxx	
(3)		

預算每年的開支

學年						
現金需求	\$	\$	\$	\$	\$	\$

致：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1 樓 1138 室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
檢討及策劃組)
傳真：2574 0340 / 2904 7387

申請參與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甲部 學校資料

1. 學校名稱：_____
2. 學校地址：_____
-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3. 校長：_____
4. 負責教師：_____ 職位：_____
- 聯絡電話(如與上述電話號碼不同)：_____
5. 英語教師總人數：_____
- (a) 在常額教員編制內的人數：_____
- (b) 在常額教員編制以外的人數 (例如：臨時教師)：_____
- (c) 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下的教師人數：_____
6. 持有主修英國語文的教育學士學位、或主修英國語文的學士學位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的英語教師人數：_____
7. 兼教其他科目的英語教師人數：_____

乙部 策略及推行計劃書

8. 現夾附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的策略及推行計劃書。(有關擬備策略及推行計劃書的一般指引，請參閱附件 I。)

校監／校長*簽署：_____

校監／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致：教育統籌局
(經辦人：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
檢討及策劃組)

傳真：2574 0340 / 2904 7387

(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

申請參與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初步時間表

有關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發出的教統局通函第 47/2006 號，本校暫定於以下期間申請參與上述計劃*：

	最遲於以下日期 <u>遞交計劃書</u>	獲撥款的措施 <u>最早實施日期</u>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批	二零零六年七月底	二零零七年一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批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	二零零七年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批	二零零七年七月底	二零零八年一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	二零零八年七月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日期：_____

以現金津貼取代額外英語教師職位申報表

致：教育統籌局經常津貼組
 [經辦人：一級會計主任(經常津貼)]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編號： _____

甲部： 本校參考教育統籌局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發出的通函第 47/2006 號，選擇以現金津貼取代因採用母語教學而獲提供的額外教師職位：

申領津貼的職位數目 (註明職級*)	生效日期 (a)	供部門填寫		
		生效日期計的 每月中點薪金 \$ (b)	強積金供款津貼# \$ (c)	凍結職位的金額 \$ (d)
()				
()				
()				
總額				元

* CM 代表文憑教師； GM 代表學位教師

包括強積金計劃下的僱主供款(月薪的 5%，上限為 1,000 元)

乙部：認證

本人證實 —

- (i) 就永久凍結上述教師職位以申領現金津貼事宜，本校已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通過。該津貼將用以協助教師的工作，而不會增加他們的工作量。
- (ii) 在 _____ / _____ 學年(註明申請的學年)，本校因採用母語教學而獲得的額外英語教師職位包括 _____ 名學位教師及 _____ 名非學位教師。在這些額外教師職位當中，本校共凍結 _____ 名學位教師及 _____ 名文憑教師職位(包括上述申請凍結的職位在內)。
- (iii) 本校沒有就上述的凍結職位申領其他教師薪金津貼或申領發還代課教師津貼。

如本校應有的額外英語教師職位數目有所改變，因而影響領取的現金津貼，我們會立即通知教統局經常津貼組，並把多收的津貼退還貴局。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副本送：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回條

致：教育統籌局

(經辦人：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
檢討及策劃組)

傳真：2574 0340 / 2904 7387

(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交回)

修訂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及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簡介會(中中)

本校將派以下代表出席簡介會(每所學校可派二至三名代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五時

日期及地點(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新界荃灣大河道 72 號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對象為新界各區、西貢、深水埗及九龍城區的中中)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45號上環市政大廈5樓 上環文娛中心劇院

(對象為香港島各區、離島、觀塘、黃大仙及油尖旺區的中中)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 (a) 如天文台在上午 11 時 30 分或之前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簡介會將取消。參加者會獲通知進一步安排。
- (b) 簡介會場地不會提供泊車位。